

## 101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有關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進用人員獎勵原則。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805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48157 號函。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前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在案。茲以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又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87 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本(101)年 7 月 6 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部管四字第 10136061392 號、總處組字第 1010045172 號。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08270 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規定	為配合牙體技術師法、相關機關組織法律之制定(修正)、因應各地方衛生局等業務用人需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規定，新增牙體技術師(生)、副技師、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等職務為應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如有需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13637075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8月27日中市人力字第1010008624號。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4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10047502號。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010148202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p>			
<p>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p>有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p>銓敘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3245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08829 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1學年分為3學期，其第3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p>	<p>一、依據「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按本會92年10月2日公訓字第0920006999號函釋：「……說明……三、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92年9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20896號函釋略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規定：『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1學年2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362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4654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位、修習輔系或補修習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四、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p> <p>三、鑒於邇來迭有公務人員詢及前</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經機關核准進修，進修學校將寒假或暑假列為第3學期，渠於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之進修費用得否給予補助疑義，以前揭函釋迄今業經多年，為期審慎，爰經函准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二)字第1010150383號函釋：「……說明……二、……各級學校1學年分為2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3學期，仍屬1學年2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p> <p>四、依前揭教育部函釋，各級學校1學年仍分為2學期，爰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仍應依前揭函釋，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p>貴府建請准予所屬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等工程機關之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 2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復查加給辦法於 90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4 月 1 日施行前，行政院曾以 62 年 8 月 18 日台 62 院人政肆字第 25365 號函及 70 年 4 月 7 日台 70 人政肆字第 8049 號函分別同意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及專業技術</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5785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4074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性機關之正、副總工程司及高雄市公共工程處副總工程司得支領主管特支費（按：現稱主管職務加給）在案。</p> <p>二、又基於相同性質機關擔任相同職務人員權益衡平一致，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等工程機關之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經本府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援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爰上開機關之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准予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爾後本府各工程機關如選置相同職稱，其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仍應報府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案核定。</p>			